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怡婷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737號），嗣因被告均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易字第204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怡婷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陸罪，所處之刑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本案所犯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潘怡婷前為捷登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捷登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之員工，負責與客戶接洽、代訂機票、飯店，及向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申請旅遊補助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潘怡婷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各別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時間，因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原因，向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人收取各該因業務而持有之金額，易持有為所有意思，將各該業務上持有之款項據為己有。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 (一)告訴代理人秦儷綺逾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 (二)告訴人捷登公司之代表人張家宏於本院訊問時之指訴。
- (三)告訴人捷登公司團體初步收支明細表1份（團名：12/14-12/15Taiwan陽明山冷水坑&擎天崗之旅，領隊：曹麗滿）。

01 (四)告訴人團體初步收支明細表1份（團名：12/27-12/28舊草
02 嶺、東北角、台北後花園、圓山密道，領隊：高棒吉）。

03 (五)告訴人團體初步收支明細表1份（團名：3/2-3/4花蓮三日，
04 領隊：高棒吉）。

05 (六)告訴人團體初步收支明細表1份（團名：3/10-3/12花蓮三
06 日，領隊：高棒吉）。

07 (七)對帳單及存摺明細各1紙。

08 (八)告訴人團體初步收支明細表1份（團名：7/4-7/5墾丁高雄台
09 南二日遊，領隊：巫婉婷）。

10 (九)被告潘怡婷於本院訊問時自白。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
13 於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6所犯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4 予分論併罰。

15 (二)爰審酌被告利用業務上收款之機會，將業務上持有之財物占
16 為己有，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
17 承犯行，俱與捷登公司達成刑事和解，約定如被告分期賠償
18 新臺幣（下同）17萬2,100元，捷登公司願原諒被告犯行，
19 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
20 大學畢業之最高學歷，目前在造紙工廠上班，月收入2萬5,0
21 00元，需扶養母親及4個月大小孩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22 濟狀況，及其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損
23 失情形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6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於本件
25 所犯6罪，均無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審酌各罪犯罪時
26 間、犯罪目的、犯罪手段，侵害法益整體程度等情，定其應
27 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8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於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與
30 捷登公司達成刑事和解，業如前述，捷登公司同意本院就被
31 告之罪刑宣告緩刑。此外，本院審酌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01 科刑宣告與賠償，當知所警惕，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2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
03 以啟自新。另為兼顧捷登公司權益，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
04 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
05 潘怡婷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條件。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
06 知之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07 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
08 之宣告，併予敘明。

09 (四)被告於本案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共計17萬2,100元，固屬於
10 潘怡婷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
11 告沒收、追徵。然被告業與捷登公司達成和解，故如本案再
12 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上開犯罪所得，對被告顯然過苛，亦
13 恐無力依和解內容分期賠償金額，恐致前述緩刑宣告之意義
14 喪失，應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
15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各自犯罪所得。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7 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9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0 六、本件經檢察官陳立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林鼎嵐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336條

3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3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交付款項之人	交款原因、金額及被告侵占情節	主文
1	巫婉婷	捷登公司客戶巫婉婷為繳納團費，於109年7月間某時，依潘怡婷指示匯款2萬7,500元至其指定之不詳帳戶，嗣潘怡婷未將此款項交還捷登公司侵占入己。	潘怡婷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高棒吉	捷登公司客戶兼領隊高棒吉為繳納團費，於109年9月30日某時，在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飯店交付6萬元予潘怡婷，嗣潘怡婷於109年10月29日僅匯款交予捷登公司5萬元，將1萬元侵占入己。	潘怡婷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高棒吉	捷登公司客戶兼領隊高棒吉為交付代訂飯店費用，於109年12月間某時，在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飯店交付5萬2,600元予潘怡婷，嗣潘怡婷未將此款項交還捷登公司侵占入己。	潘怡婷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曹麗滿	捷登公司客戶兼領隊曹麗滿為交付代訂飯店訂金，於109年12月間某時，在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飯店交付1萬元予潘怡婷，嗣潘怡婷未將此款項交還捷登公司侵占入己。	潘怡婷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高棒吉	捷登公司客戶兼領隊高棒吉為交付代訂火車票費用，於109年12月間某時，在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飯店	潘怡婷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01

		店交付2萬元予潘怡婷，嗣潘怡婷未將此款項交還捷登公司侵占入己。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捷登公司	茲因高棒吉透過潘怡婷委請捷登公司代訂飯店，捷登公司雖依潘怡婷指示，將訂飯店費用5萬2,000元於110年1月6日某時，匯款5萬2,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蘆洲分行帳戶（戶名張慈容；帳號0000000000號）。而潘怡婷未及將款項交予飯店前，高棒吉即取消住宿，然潘怡婷未將上開款項返還捷登公司，侵占入己。	潘怡婷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共計侵占總金額17萬2,100元			

02

附表二：

03

被告應賠償捷登公司17萬2,100元。給付方式為被告應於111年5月起至全數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0日（如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前給付1萬5,000元，上開款項應匯入捷登公司指定之金融帳戶，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